

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孤儿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

为切实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完善孤儿救助制度，加快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揭阳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做好孤儿救助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

孤儿是最社会上最弱小、最困难的群体，是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对象。进一步加强孤儿救助工作，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，切实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，是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树立科学发展观、落实“十一五”规划的一项重要任务；是体现社会公平、维护社

会稳定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措施；是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传统美德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实际行动。各级党政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揭阳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孤儿救助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高度重视，狠抓落实，社会各界要大力支持，积极参与，营造保障孤儿合法权益，有利孤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二、加大工作力度，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

(一) 采取多种形式妥善安置孤儿。按照有利于孤儿成长的原则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妥善做好孤儿安置工作。一是孤儿的监护人应当履行职责，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。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二是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孤儿所在地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的，可以由监护人委托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养育孤儿；三是由各级民政部门监护的孤儿，可以在社会（儿童）福利院、敬老院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集中安置，并可以根据《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家庭寄养。四是积极开展孤儿收养工作。对“事实收养”的问题，要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解决，符合收养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登记和相关手续，切实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及市府办《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保低保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揭府办〔2004〕80号）要求，将符合农村五保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五保供养，符合低保条件的孤儿纳入最低生活保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分类施保，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。

(三) 保障孤儿接受教育。教育部门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孤儿全部免收书杂费；对被公办普通高中、本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录取

的孤儿，优先给予教育救助。

(四) 做好孤儿的医疗救助。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全额资助全市农村孤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，孤儿参合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在基本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中每人每年5元、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基金中每人每年5元给予解决。孤儿的大额医疗费用，按规定给予补偿，如符合救助条件的，按有关政策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给予救助。

(五) 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。要在今年内启动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的立项、规划和建设，确保2008年底前建成交付使用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专设或在现有福利院分设有儿童养育区的综合性福利机构，争取在“十一五”期间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都建成有集养护、教育、康复、娱乐场所于一体的儿童福利机构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推动孤儿救助工作的开展

(一) 加强领导，协调联动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提高社会福利水平，为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。各级民政、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卫生、劳动保障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公安、司法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建立起政府领导、民政牵头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孤儿救助保护工作机制，满足孤儿生活、教育、康复、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。

(二) 加大投入，提高救助水平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孤儿救助所需资金纳入城乡社会救助需求，统筹考虑，合理安排，确保孤儿的基本生活。

(三) 加大宣传，广泛动员。要利用“六一”儿童节、“助残日”和专项慈善活动的时机，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，号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，为孤儿的生活、学习、就业等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要协助各级政府开展孤儿权益的保护工作，倡

导和组织广大青少年、妇女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为孤儿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。要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，发展慈善事业，鼓励民间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公民和外资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福利事业，进一步推动孤儿救助工作的开展。

(四) 强化督查，确保孤儿救助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要层层落实孤儿救助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孤儿救助工作的指导、协调，狠抓落实。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查组对辖区的孤儿救助工作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要针对孤儿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认真研究对策措施，不断完善法规政策，切实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。

印发《揭阳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12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